赣州市农业机械局2021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农业机械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农业机械局2021年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农业机械局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农业机械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赣市府办发〔2010〕66号有关规定，市农机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开展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

（二）负责拟定全市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工程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重大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农业机械技术推广、农机购置补贴和教育培训，制定全市农机作业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全市农业机械维修的行业管理和农业机械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全市拖拉机（含变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

(六)负责全市农机产品质量投诉。指导县(市、区)农业机械化推广和农机安全监理业务工作。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2021年赣州市农机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本单位纳入预算编制人数8人,实有人数5人。离退休人员46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农业机械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农业机械局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预算总额为385.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主要原因是培训支出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5.08万元，占收入预算的59%，上年结余160.17万元，占收入预算的41%。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预算总额为385.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主要原因是培训支出减少。其中：部门支出385.25万元。

按资金性质类别划分：财政公共预算资金225.08万元，上年结余资金160.1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81万元，较上年减少6%；卫生健康支出45.10万元，较上年减少12%；农林水支出302.27万元，较上年减少21%；住房保障支出4.07万元，较上年减少19%。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93.06万元,较上年减少10%；商品和服务支出98.48万元，较上年增加19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54万元，较上年无增减；资本性支出3万元；上年结转160.17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25.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1万元，农林水支出14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7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31.94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93万元，下降6%。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总额22.95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95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1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单位：如台、个、辆等)。

**（八）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情况说明**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资金350 万元：

项目名称: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

1.项目概述:认真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现代农业攻坚战，以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以提升赣南丘陵山区农业主导产业机械化水平为重点，促进农机装备产业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2.立项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升级和农机装备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9〕9号）和《关于印发<赣州市现代农业攻坚战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市农攻字〔2020〕1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农业机械局。

4.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年度预算安排：350万元。

6.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数量指标：打造2个以上市级全面全程农业机械化推广示范基地，对我市重点推广适合赣南丘陵山区的农机具购置补贴100台以上，集中培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200人。质量指标：农机作业水平稳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步步提高；培训驾驶员考核合格率≥90%。时效指标：所有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前竣工；成本指标：控制在项目计划资金之内。经济效益：加快农机化发展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社会效益：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生态效益：减少水土流失，改革农村环境。可持续影响：加强农机公共服务能力及社会化服务能力，提高机械化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受训学员对培训效果满意度≥80%，项目区群众对项目满意度≥80%。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市农机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46万元。比上年减少0.8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3.8万元，比上年减0.26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活动减少。

公务接待费9万元，比上年减0.47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6万元，比上年减0.1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公车管理，厉行勤俭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增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农业)：反映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